

## 申請借用高雄都會公園場地注意事項公告

為保護園區草皮植栽設施、維持環境品質與降低干擾自然生態，維護一般遊客安全使用權益，減少影響周遭社區民眾生活安寧，落實環境友善使用與確保公共安全，自即日起，申請借用園區場地辦理活動單位，除依高雄都會公園場地借用申請須知各項規定辦理外，需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及規定始得申借：

1. 除公辦公益慶典宣導活動經本站審核同意外，本公園大草原區域禁止設置大型固定佈置物品，如搭設舞台、帳篷、遊樂器材、廣播音響...等器材。
2. 全園區禁止使用明火、炭火、瓦斯爐、電爐、烤箱、烤盤...等任何加熱炊煮爐具進行各項燒烤、油炸、燒水、燒煮食物行為。
3. 依據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本公園為高雄市政府公告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，屬於需要安寧之地區，借用單位非經本站許可不得設置廣播器材，且使用廣播器材時段及音量均不得超過法規標準，以免影響園區及周遭社區安寧，違者依法懲處。
4. 為因應園區眾多長及親子遊客使用安全，申借園區場地應以非屬競賽類(如競速型或投擲型比賽)活動為原則，並不得進行違反與原場地用途功能之使用(如在步道上做團康遊戲、打球或丟飛盤等，妨礙民眾通行及造成危險)。
5.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，申辦大型活動者需提供活動企劃書，內容除包含活動相關內容流程、場地配置及安全維護計畫外，應提供環境汙染防制及整潔安寧、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、節能減碳等具體作為規劃，供本站審核參考。
6. 依據內政部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申辦大型群聚活動，主辦單位應負責活動安全，並應提供安全器材、措施、宣導教育、配置相關保全或警消人員、交通引導、醫療救護、緊急疏散等相關安全與工作事項規劃，供本站審核參考。

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

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